绍兴古桥怎么会在杭州小区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王菁

一座原本存建于浙江省绍兴市柯 桥区的清代古桥,被盗卖后"搬进" 了杭州某小区花园。检察官发现端 倪,一场古桥"保卫战"随之展开。 日前,随着判决书生效,古桥"回

2022年7月,某微信公众号上的 一篇文章引起了绍兴市柯桥区检察院检 察官丁国梅的注意。文中提到,位于柯 桥区阮社村的中巷桥被切割卖到了杭州 市萧山区,而刻有"古中巷桥"大字的 桥面板"落户"杭州某小区。

"这座古桥是不是文物?怎么会跑 到了外地?"丁国梅觉得很蹊跷,遂和 同事进一步查找其他关于中巷桥的线

据资料显示, 阮社村是典型的江

南水乡,村里河网密布、古桥众多。 中巷桥就是其中一座古桥, 虽未被列 入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点,但在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已被列入不可

既然如此, 古桥买卖是否涉及犯 罪? 检察机关是否可以将此线索作为 公益诉讼案件进行调查监督?

此后两个月, 丁国梅和同事们深 入研究关于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录 文物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并通过 现场调查、询问证人、收集书证等方 式全面收集相关证据。他们还专门到 杭州某小区开展实地调查,在一花园 内看到了有"古中巷桥"和"中巷 桥"字样的三块桥面板。经过比对, 三块桥面板与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 记资料所记载的相符。

经初步查明,2020年9月,在阮 社村拆迁时,这座古桥被人非法拆除 后窃走。随后,杭州某小区的花园工 程承包人花2万元买到了三块桥面 板,用于该小区的花园建设工程。

检察官认为, 古桥被人非法拆除

并倒卖至外地,损害了社会公共利 益。2022年10月,柯桥区检察院依法 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把刑事 违法线索移送给公安机关。之后,公 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立案侦查。

今年年初,公安机关先后抓获张 某等5人,并追回了四块失窃桥面板 中的三块。与此同时, 检察机关派员 提前介入,在口供突破、罪名定性、 共同犯罪认定、追赃挽损等方面提出 取证意见。

经查,张某等5人在承包拆迁项目 的过程中,非法拆除中巷桥并层层倒卖 至外地,其中,四块桥面板卖得2.4万元。

该案被移送至柯桥区检察院审查 起诉后,该院决定以刑事附带民事公 益诉讼立案审查。此时,新的问题摆 在了检察官的面前:对于受损公共利 益如何评估赔偿金额? 追回的三块桥 面板应如何处置和修复?修复费、设

为准确认定文物损失价值、依法 合理确定诉讼请求内容, 该院委托具 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

出该桥在原址修复需投资约38万元。

今年8月,检察机关邀请古桥保 护等领域的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 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律师等担任听证 员,对案件进行公开听证。最后,听 证人员一致认为检察机关拟对张某等5 人提出的"连带承担中巷桥修复、设 计费用约38万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 诉讼请求合理合法。听证会后,张某 等5人向检察机关预缴了全部公益损 害赔偿金约38万元。

10月30日, 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检察机关邀请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 等人旁听。法庭上,张某等5人自愿 认罪认罚,并愿意承担民事赔偿责 任。11月20日,张某等5人因犯盗窃 罪被法院分别宣告缓刑,各并处罚 金。同时, 法院对检察机关提出的附 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目前, 判决已生效。该院正与当 地文广部门、属地政府工作人员和古 桥保护专家等一同会商,确保尽快开 展中巷桥修复工作。

倾力保护红色地标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刘禾

近日,重庆市沙坪坝区检察院"红 岩检察官"再次到黄家院子秘密囚室旧 址进行回访时看到,不少游客在此红色 地标打卡,庭院内绿树环绕、清幽平整, 门口竖立的深红色简介牌抬头可见,默 默讲述着解放战争时期革命先烈们被 囚于此却坚贞不屈的不凡经历。

2022年10月20日,"红岩检察官" 在履职中发现,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中美合作所"集中营旧址(黄家院子 秘密囚室旧址)配套设施缺失,院落周 边围挡松动或倾倒。"旧址地处歌乐山 半山腰,一旦降雨过量,就容易引发安 全事故。"检察官说。

随后,沙坪坝区检察院依法立案 并向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制发 检察建议,督促其对黄家院子秘密囚 室旧址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完善配套 设施,尽快发挥该革命文物的宣传教

发出检察建议后,该院对歌乐山

片区的红色革命文物保护现状进行了 调研,与相关责任单位一起协商沟通、 推动整改,实现"以个案治理带动整体 保护"。其间,该院建立红色革命文物 台账,对辖区21个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安全隐患情况进行排查并予以记录。 该院"红岩检察官"每月开展一次红色 革命文物安全隐患专项巡查,每季度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歌乐山居民 等作为"红色革命文物保护志愿者"参

2022年12月,沙坪坝区文化和旅 游发展委员会回复检察官,称已对黄 家院子秘密囚室旧址内外进行整改, 包括对周边围挡更换加固、清除容易 导致安全隐患的植被等。同时,该单 位建立"日周月"巡查制度,及时掌握 文物安全状况。

周边护坡、地面堡坎得以加固,高 压裸线已经更换为绝缘线……2022 年12月23日,经相关部门验收确认, 黄家院子秘密囚室旧址安全隐患消



近日,重庆市沙坪坝区检察院"红岩检察官"对黄家院子秘密囚室旧址整改

"妈咪小屋"因爱而暖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尚林杰 郭玺

"以前带孩子看病,孩子饿了,只 能在公共场合哺乳,真的很尴尬! 现 在有了'妈咪小屋',方便多了!"日前, 在河南省宁陵县人民医院母婴室,张 女士与其他几名妈妈兴奋地交流着。

今年9月,宁陵县检察院检察官 在浏览"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时,看 到有志愿者反映:县域内部分公立医 疗机构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不完善,

尤其是有的大型公立医疗机构公共场 所未配建母婴室,不能满足哺乳期妇 女和婴幼儿的现实需求。

检察官立即到辖区公立医疗机构 了解情况,向200余名女性就医者随 机发放调查问卷。调查结果显示, 90%以上受访者认为大型公立医疗机 构公共场所应配建母婴室,尤其是儿 科门诊附近应配建母婴室,方便妈妈 们哺乳、为婴孩换纸尿裤等。

鉴于此,宁陵县检察院依法立 案。检察官深入调查后发现,辖区3 家公立医疗机构公共场所未配备母婴 室。9月14日,该院就此案召开公开 听证会,邀请相关行政机关、县妇联的 工作人员,省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 "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等参

结合听证会达成的共识,该院制 发了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 职,对辖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设置和 管理不规范情形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 改。相关部门立即行动,督促3家医 疗机构配建母婴室。

今年11月中旬,针对整改情况, 宁陵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县妇联 工作人员等进行"回头看",确认3家 医疗机构均新建了"妈咪小屋",张贴 了明显引导标识,并设置了洗手池、沙

"应需而生,因爱而暖!"宁陵县文 明办负责人张斌感慨道。在服务文明 城市创建工作中,宁陵县检察院充分 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推无障碍 环境建设,推动特殊场所完善母婴设 施,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

广告内容贬低人格?公益诉讼出手!

□本报通讯员 吴珊珊

针对某美容店在广告海报中将 多毛体态的女性隐喻为猩猩、贬低损 害妇女人格的行为,上海市黄浦区检 察院依法履行"行政+民事"公益诉讼 检察职能。最终,涉案海报及相关图 册被一一清理,涉案企业缴纳行政罚 款,在媒体刊登道歉声明,并承诺今 后一定依法从业。

今年2月,上海某美容店的脱毛 广告海报在网上引发热议。广告中, 多毛体态的女性被隐喻为猩猩。众多 网友认为,海报有贬损人格、制造容 貌焦虑的嫌疑。

这家美容店注册在黄浦,黄浦区 检察院公益检察室发现线索后立即

2月6日,检察官到该美容店走 访,发现店内摆放的宣传册上仍印有 包含上述争议海报的图片。可是,此 前该美容店在社交媒体上回应称,已 对涉事海报进行调整。

2月27日,检察机关通过网络查 询,发现某知名平台线上门店发布的 商家相册中,也都不同程度地展示着

含有前述海报、宣传册图案的照片。 随后,黄浦区检察院与负有广告

2023年初,岱岳区检察院对辖区

监督管理职责的该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开展磋商,要求其督促涉案企业立 刻停止侵害行为,并全面整改线上线 下发布的违法广告。该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对涉案企业作出责令停止发布 违法广告、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并确认涉案广告已全部下架。其间, 检察机关全程与行政机关保持沟通, 实时跟进监督执法过程。

就涉案企业广告贬损妇女人格 的问题,黄浦区检察院同时启动了民 事公益诉讼程序。4月19日,该院召 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和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涉案企业等单位代表参 加。听证会形成一致意见,涉案广告 对多毛体态的群体尤其是女性群体 缺乏尊重,企业应依法承担赔礼道 歉、消除影响等民事侵权责任。涉案 企业当场表示愿意承担侵权责任,并 作出依法从业承诺。

会后,检察机关与涉案企业签 订了妇女权益保障民事公益诉讼磋 商协议,约定由涉案企业在国家级 新闻媒体发布道歉声明并签署依法 从业承诺。协议签署后,双方同步向 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申请司法确 认。今年9月7日,协议获法院裁定

为1600岁古树"撑腰"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孟建

在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南 淳于村的村委大院里,生长着一棵北魏 时期的国槐,枝干苍劲有力,6个成年人 才能合抱。"这棵树有1600多年历史 了,是我们村里的槐王,周围几个村或 者附近的人都过来参观。"近日,该村党 支部副书记刘义鹏告诉记者,他作为这 棵树的责任单位负责人,每天都要到树 下查看一圈。

古树名木保护情况开展公益诉讼检察 专项监督行动时,发现这株国槐生长环 境不容乐观:古树生长空间和村民的生 产生活空间交织。"当时,我们看到有的 村民在古树上嵌入长钉牵电线,有的将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树下,这株古树肉眼 可见地枯萎了,一个分枝已经干枯,都 没有叶子了。"该院检察官孙雨辰清晰 地记得第一次看到这棵古树时的样子。

"我们走遍了城市、乡村各个角落, 查看了每一株古树名木的情况,发现这 些古树名木普遍都存在日常养护管理

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情况,有的缺少支 护、围栏圈护等必要管护措施,有的病 虫害防治不到位,有的保护方式不恰 当,有的古树侧枝甚至大主枝已脱落地 面多年未清理,不但造成腐朽枝上的病 虫害肆意传播,而且影响景观效果。"岱 岳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负责人 李平伟介绍。

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岱岳区检 察院向相关单位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 其建立古树名木保护常态长效机制。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在国槐周围 设置了保护性栅栏、支撑支架等保护措

施,加装了摄像头,在树干上挂了保护 铭牌。通过铭牌上的二维码,人们可以 一键查询树种名称、生长年限等信息。 同时,相关单位对辖区内的古树名木进 行了全面普查,逐株核查登记、编制档

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院已督促 整治危害古树名木问题8个,保护古树 91棵,养护复壮了20多株古树。"我们 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大古 树名木保护法律监督力度,深情守望绿 色乡愁。"岱岳区检察院检察长戴晓宁

村民在河道外滩种意杨

湖北仙桃:"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消除河道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李双双) 近日,湖北省仙桃市检察院会同该 市水利和湖泊局以及河道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东荆河外滩违规种植意杨的整 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经现场查看,相关行政机关已经依法对东荆河河道进行治 理,河道保护取得良好成效。

今年7月,仙桃市检察院依托在该市水利和湖泊局设立的流域综合治理检 察官办公室,获得辖区东荆河部分堤段河道外滩大面积种植树木、影响河道行洪 安全的案件线索。该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经实地调查发现,东荆河外滩上,有村 民违规种植意杨1.2万余棵,对行洪安全产生一定隐患。 意杨是落叶乔木,汛期会衍生出大量漂浮物,冬季则存在火灾隐患。《中华人

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明确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种植高秆农作物及树

木。在固定证据后,该院于今年8月向相关行政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 河道安全保护,及时对河道外滩上种植的意杨进行清理。 为确保整改取得成效,该院依托"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与相关部门负 责人一同前往被建议单位进行座谈、磋商,督促相关行政单位对东荆河外滩上违

法种植意杨的行为进行整改,同时与相关种植户进行沟通,向其阐明种植意杨的 危害,争取其理解支持。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相关行政单位立即着手安排人员和设备进场,对河道内 的树木进行清理。经过两个月的努力,目前东荆河外滩上违规种植的意杨均已得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该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注意到,由于行政监管缺失以及 宣传工作不到位,很多种植户是因为不了解相关法律规定才做出违法行为的。考 虑到针对个案制发检察建议的作用有限,"回头看"结束后,该院公益诉讼办案团 队依法向相关行政单位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为种芒果破坏热带雨林

海南昌江:监督促使当事人完成修复造林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近日,在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 监督下,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霸王岭分局对某涉案地块的生态损害修 复造林工作进行了验收。经现场查验,符某修复造林2.7亩,种植300株重阳木, 重阳木长势良好,成活率达85.6%,符合生态修复作业设计要求。

地处昌江的霸王岭林区有全国保存最为完好的热带雨林,森林覆盖率达 93.61%,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是全球最濒危灵长类动物——海南长臂猿的唯一 分布地。然而,霸王岭林区存在管理区域跨度大、边缘复杂化等特点,面临着严 峻的生态环境保护压力。

今年4月,昌江县检察院发现,霸王岭林区附近村民符某为种植芒果,在未 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及采集证的情况下,先后6次擅自进入霸王岭林区砍伐林 木。经海南省农业科学研究院鉴定,被毁林地面积为2.7亩,有5株国家二级重 点保护野生植物被砍伐,还有其他天然林木共142株被砍伐,热带雨林生态遭到

今年5月,昌江县检察院向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霸王岭分局发出 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对符某的违法砍伐林木行为作出相应处 置,并督促符某对被毁林地采取有效的生态修复措施。

收到检察建议后,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霸王岭分局立即启动生态 环境损害修复赔偿工作,向符某释明生态修复造林工作的相关事项,要求其委托 专业机构编制生态修复作业设计方案。同时,该分局与符某签订了生态环境损 害修复赔偿造林协议书。

高压电塔穿上"隔离服"

□本报记者 祝长英 通讯员 唐松 王雨菲

"这几座杵在马路上的高压电塔被隔离起来,我们出行再也不用提心吊胆 了。"如今,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居民提到该区汉宁路上的5座高压 电塔时不再惴惴不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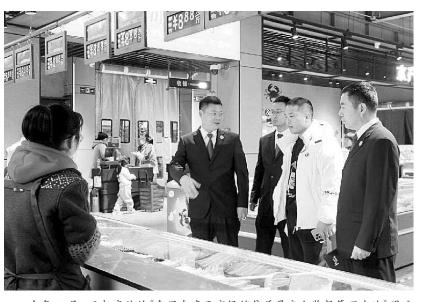
2022年1月,汉台区汉宁路全段开通使用,很快成为重要交通干道之一。 由于历史原因,汉宁路博望大道至博望二路段有5座110千伏电力铁塔的塔脚 超出绿化隔离带,占用机动车道1.2米至2.3米不等。该路段周边居民区、学校 较多,加之路面宽阔,途经车辆车速较快,现有安全警示标识不足,夜间或雨天 等视线不良的情况下极易发生不安全事故,道路交通安全和电力生产安全隐

今年7月,一通群众来电将此事反映到了汉台区检察院。该院立即立案,并 联合供电部门和相关行政机关共同赴现场实地调查。

结合调查的情况,该院专门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人大代 表、政协委员和"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等参加。检察官对涉案电力铁塔 占道的历史原因进行了说明,对涉案路段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和电力生产安全 隐患问题进行了介绍。相关人员就现阶段整改的必要性、整改方案的科学性和 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的长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意见。

会后,该院依法向相关单位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相关单位随即进行整 改,检察官持续跟进监督。在迁移电力铁塔线路尚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相关单 位积极筹措资金,新建隔离护栏950米,将离电力铁塔最近的车道进行分隔保 护;在涉案道路沿线安装限速标志、道路变窄标志、警示闪爆灯等警示设施,设置 人行横道、变更道路标线,并安装了视频监控设备。

整改结束后,应汉台区检察院邀请,七里街道办组织辖区5名人大代表对整 改情况进行了调研。经现场查看,代表们确认相关安全隐患已消除。



今年12月1日起实施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明确 规定:"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 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近日,河南省扶沟县 相关职能部门随机对辖区部分生鲜超市、农贸市场等进行走访调查,发现多个商 家仍在肉类等生鲜区域使用不同颜色的"生鲜灯"。随同走访调查的检察官与执 法人员一起向商户阐明使用"生鲜灯"的风险,建议商户强化诚信经营意识。随 后,针对县域内"生鲜灯"被滥用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问题,扶沟县检察 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行职责。目前,相关职能部 文/图: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葛清华 万晓康